

8802802009

##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40004号

当事人：陈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32062319871005685X

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2月5日在青浦区盈浦街道17-01、18-01、19-01、20-01、21-01、22-01、23-02、24-01地块项目存在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陈述笔录、情况说明），违反了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\_\_\_\_\_ 罚款叁仟元整\_\_\_\_\_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肆 年 贰 月 壹拾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\_\_\_\_\_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\_\_\_\_\_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\_\_\_\_\_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\_\_\_\_\_ 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年1月26日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

第三联  
交  
行  
政  
机  
关  
存  
档